

天津市东丽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津丽知组办〔2020〕3号

关于遴选东丽区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东丽区新动能引育，通过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助力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及效益倍增。根据《天津市东丽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东丽政办函〔2019〕13号）要求，现遴选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东丽区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并将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托管机构要求

（一）在天津市东丽区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二）具有知识产权托管、检索分析、挖掘布局、战略规划、贯标辅导、许可、交易、代理、评估或金融等相关服务能力；

（三）具备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的基础条件，如具有知识产权托管信息化系统、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系统等；

（四）具有从事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托管、运营、战略规划、挖掘布局或贯标辅导等相关经验；

（五）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托管服务内容

托管期内，重点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度建设、人才培养、品牌保护、知识产权运营等专业服务。主要包括：

（一）知识产权申请指导服务

为托管企业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二）费减与年费监控服务

为符合《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托管企业办理专利费减手续；监控托管企业专利年费缴纳期限并及时提醒。

（三）知识产权培训

每年为托管企业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开展两次以上知识产权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课时。

（四）专利运营服务

为托管企业提供专利交易、许可、作价入股、质押融资等咨询服务。

（五）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

指导托管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六）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协助具备一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的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并辅导其完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

（七）其他

与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托管服务目标

托管服务机构在为企业开展托管工作服务期内达到以下目标：

（一）托管企业若没有专利申请，在托管期内应有专利申请零的突破；

（二）托管企业总体专利申请量应年均增长 30%以上，发明专利申请占比应在 30%以上，拥有有效专利企业数量年均增长 15%以上；

（三）托管期内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并完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的企业新增数量占比不低于 30%。

四、托管工作要求

（一）托管服务机构开展托管业务，应当与托管企业订立托管合同，制定托管服务方案；

（二）托管服务机构服务一家企业只能获得一次补助，一家企业只能与一家托管服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

(三)托管服务机构将托管企业名单上报区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

五、征集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六、征集方式

托管服务机构按要求填写附件《东丽区知识产权托管项目申报书》，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书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一式五份，提交至天津市东丽区知识产权局（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 3 号 402 室，联系电话：022-24832799，022-24983113）电子版材料（盖章扫描件）同时提交至邮箱：DL_iposs@126.com，邮件命名方式：托管项目+机构名称。

附件： 东丽区知识产权托管项目申报书

（天津市东丽区知识产权局代章）

2020 年 8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东丽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0 日印发
